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20149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64P003595_112M0149312_112D2028734-01.pdf)

主旨：我國射擊代表隊參加2024年亞洲射擊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（飛靶項目），申請攜行槍枝出國參賽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54240號函轉貴會112年12月21日射競字第1120000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3年1月12日至22日在科威特舉行，我國射擊代表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月22日止分梯搭乘阿聯酋航空班機由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。
- 三、請貴會依搭乘航班往返行程，辦理提領槍枝統一運送至桃園國際機場，並於代表隊返國24小時內將前項槍枝，集中送回原保管處所。
- 四、有關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案攜行槍彈明細表1份。

電子
文
時

9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(航空警察局)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線